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保險小字第1號

原告 蔡明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一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另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、「第1項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」，第436條之15規定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

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115年4月14日起訴時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4,500元，及自114年7月7日事故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嗣於115年7月1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8萬3,000元，及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1分【即週年利率10%】計算之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45頁、第152頁）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項、第436條之15規定，以文書釋明兩造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又依原告上開變更後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9萬5,785元【計算式：詳附表二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遲延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3日止，利息計算方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利率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300元【計算式：2,800元－1,500元＝1,300元】，未據原告繳足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三、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一

1. 以文書釋明兩造合意適用小額程序。

2.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00元。

附表二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以分數為表示, 單位為年)	週年 利率	金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18萬3,000元
2	利息	18萬3,000元	114年8月2日	115年4月13日	(255/365)	10%	1萬2,785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	19萬5,785元					